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授出購股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經批准，根據本公司2010年11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93位合資格人士，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主要股東和員工(「獲授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允許獲授人認購共計95,920,000份本公司股票(「股票」)，惟需該獲授人同意。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2016年12月9日(「授予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格 : 每股0.816港元

(下列各項其中之較高者：(1)於授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790港元；(2)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票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6港元；及(3)股份面值0.001美元。)

授予日期的股票收市價 : 每股0.790港元

購股權相關的股票份數 : 95,920,000

得權 : 授予獲授人的購股權分三年在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每個年度的第一天得權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授予日期開始的10年，或者根據計劃提供的提前終止日

授予的購股權中，公司董事和主要股東及他們的關聯人(上市規則定義)獲授與26,800,000股份相關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職務	獲授購股權相關的股票份數
張瑞霖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900,000
趙江巍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900,000
田洪濤	執行董事	17,000,000
Andrew Sherwood Harper	執行董事	4,000,000

除上述披露之外，沒有其他獲授人為公司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關聯人(上市規則定義)。

上述所披露的對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購股權的授予已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